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

之

《补充协议》（3）

（印章）

二〇一六年六月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6月29日在长春签署：

甲 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6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庭凯

乙 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 平

鉴 于：

1、甲乙双方于2008年4月14日签署了《临港经济区3.6平方公里经营性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临港项目用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将位于长春市玉米工业园区（兴隆山镇）的总面积为223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办公用地、商业用地的17块宗地（以下简称“目标土地”）委托给乙方进行一级开发，开发期限为8年。

2、2012年4月5日，因长春市棚户区改造规划调整，致使一级土地委托开发面积减少，甲乙双方再次签署了《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补充协议（2）》，将规划调整后剩余的土地又被重新规划分割为14块宗地。

3、上述协议中土地出让及一级土地开发实际进度较协议期限延迟是由于市场原因导致。

4、2016年1月，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吉林新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剩余七宗土地使用权的预期净收益进行评估。评估土地总面积：701,277.00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为人民币：165,751.27万元；委估宗地的取得成本为95,248.28万元；土地使用权预期净收益为人民币：70,502.99万元。

因此，为在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的同时追求乙方投资效益最大化，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就上述一级土地委托开发项目协议期限延期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期限（一级土地开发期限）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有关协议、补充协议履行期限延期，亦即：从原有期限2016年4月14日，延续到2019年12月31日。

二、其它约定

2.1 除本协议约定以外,甲乙双方与一级土地开发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仍以以往签署的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

2.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2.3 本协议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法人公章后成立,于乙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长春经开